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6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2026年5月25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盈峰转债”简称为“Z峰转债”；2026年5月25日收市后“盈峰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为“盈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盈峰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盈峰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盈峰转债”将按照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5月21日收市后，距离“盈峰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仅剩2个交易日，距离“盈峰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仅剩5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盈峰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交易及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

2、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3日

4、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6月5日

5、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6、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

7、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8、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转股日：2026年5月29日

9、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6年4月30日

10、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11、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2、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13、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盈峰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4、风险提示：本次“盈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期间，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或“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的情形。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基本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1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7,618.96万元，期限6年。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147,618.9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5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号），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04,109,7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8日起由原来的8.31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

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号），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0日起由原来的8.19元/股调整为8.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0日起生效。

2023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79,506,67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2,565,382股后的3,166,941,2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18日起由原来的8.09元/股调整为7.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8日起生效。

2024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号），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1,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7月16日起由原来的7.98元/股调整为7.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起生效。

2025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号），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3,166,943,3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28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8日起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8日起生效。

5、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1月4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盈峰转债”转股价格的70%，且“盈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盈峰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张，回售金额为1,002.22元（含息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盈峰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号）。

二、“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盈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盈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情况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盈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67元/股）的130%（即9.97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已触发“盈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盈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和公司自身战略发展的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盈峰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盈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盈峰转债”的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盈峰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1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2026年5月29日）的实际日历天数206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2.00%×206/365=1.12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29=101.12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盈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盈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6日起停止交易。

3、“盈峰转债”自2026年5月2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9日为“盈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盈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年6月3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5日为赎回款到达“盈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盈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盈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峰转债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联系邮箱：IR@infore.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盈峰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盈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盈峰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盈峰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1.129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盈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盈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盈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盈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帝股份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向胡涛、万红娟、傅黎明、陈荣、邹永刚、邓新正、YANGWENMING、杨乐、刘金高、朱雄、张翔购买江苏智越天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江苏玖星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8506%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近日，公司收到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帝股份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的函》，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决策与审批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决策、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决策、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2026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6年4月）》《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公告相关文件。

公司已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备案不涉及换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8,921,900股股份用途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明确为“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4,601,378股变更为705,679,47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24,601,378元变更为705,679,478元。《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详见202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

1. 申报时间：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7月5日工作日8:00-11:30及14:00-17:30。

2. 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三峡旅游集团证券事务部

3. 电子邮箱：zqsw@hbsxly.com

4. 联系电话：0717-6443860

5. 联系部门：三峡旅游证券事务部

6.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二）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6-041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国栋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国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子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国栋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4%股权，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嵊州市君泰投资有限公司1.47%股权，通过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59,200份，间接持有公司0.08%股份（按照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比例计算）。杨国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国栋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国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杨国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3,609,66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2、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04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63,458,204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5.921540元计算。（每10股现金股利=实际派发现金股利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163,458,204元÷276,040,000股×10=5.92154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92154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276,0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3,609,660股后的股本总额272,430,34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609,660股后的272,430,3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刘蕾、刘旭、吉安市奥悦企业投资（有限合伙）、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27号

咨询联系人：蒋琛

咨询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电话：0769-86975555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4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时间：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共计10天。

3. 公示方式：公司公示栏公示。

4. 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8人发生离职等个人异动情形，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610人。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9日下午15:00-17: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9日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1）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先宏；董事会秘书：郑家俊；财务总监：施秀莹；独立董事：陈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9日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2日（星期五）至0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jj@gourg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邮箱：ahjj@gour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监管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周三）14:30-17:00。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董事会秘书张肖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李铮女士、财务部总经理刘卫民先生，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7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24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四环生物，证券代码：00051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5号）。

公司提交的《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9日开市起停牌1天，并于2026年5月20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公司证券简称由“*ST四环”变更为“四环生物”，证券代码仍为“000518”，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23号）。

3、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81,170,293.95元，同比增长85.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13,770.00元，同比增长2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712,822.27元，同比增长26.14%，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 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2	特纸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27			

●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5,730,00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116,800.4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76,116,800.4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10%。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8日和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